

证券代码：872405

证券简称：景升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拟向宁波市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晓支行申请授信，授信额度为 3450 万元整，授信期限 3 年；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申请授信，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整，授信期限 1 年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王德忠提供连带担保责任，因此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》的议案，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5 人（其中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5 人，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0 人）。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王德忠为本议案关联方，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，包括接受担保在内的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因此，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德忠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海琴园 E 幢 1201 号

关联关系：王德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，直接持股比例为 20%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银行贷款业务，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银行贷款业务，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宁波市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晓支行申请授信，授信额度为 3450 万元整，授信期限 3 年；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申请授信，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整，授信期限 1 年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王德忠提供连带担保责任，因此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筹资效率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筹资效率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且不会对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23日